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43號

原告 秦美娥

被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新台幣31萬6862元，及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不存在，以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94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原告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9萬60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6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31萬6862元	8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25
違約金：自88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1萬68 62元)	1	利息	31萬6 862元	89年1 0月6 日	114年 9月21 日	(24+3 51/36 5)	10.25%	81萬713.13元
	2	違約金	31萬6 862元	88年7 月13 日	89年1 月13 日	(185/ 366)	1.025%	1641.67元
	3	利息	31萬6 862元	89年1 月14 日	114年 9月21 日	(25+2 51/36 5)	2.05%	16萬6858.6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9萬6075元